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1-50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预留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11日完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芭田JLC2，期权代码：037560。

一、本次预留期权简述

根据公司2010年10月14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简称“《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获批准。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数量为180万份/股，是《公司首期股票期权计划》总量的7.82%（注：2011年3月15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权益派发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3股，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元（含税）。根据此方案，2011年7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首期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633万股调整为2,122.9万股，预留期权数量因在该权益派发前未授出而未作调整）。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授予日

201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一) 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1年10月25日。

(二) 预留股票授予对象、职务、数量：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首期股票期权计划总额的比例(%)
1	华 辉	财经中心	见习财务总监	50	2.17
2	邹伟明	和原生态(子公司)	总经理	40	1.74
3	王志勇	营销中心	部门经理	10	0.43
4	周汉永	营销中心	部门经理	10	0.43
5	张 宏	营销中心	部门经理	10	0.43
6	张 夏	国际贸易部	国贸部副经理	10	0.43
7	戚铭俊	战略经营部	副部长	10	0.43
8	陈国梁	营销中心	区域经理	8	0.35
9	王 群	徐州芭田(子公司)	副总经理	6	0.26
10	刘 刚	贵岗芭田(子公司)	财务主管	5	0.22
11	吴 龙	财经中心	总账主管	5	0.22
12	孙建明	财经中心	采购中心采购管控室主管	4	0.17
13	宋 敏	标准化中心	外派质控主管	4	0.17
14	吴伟强	采购中心	业务经理	4	0.17
15	刘文善	徐州芭田(子公司)	质控主管	4	0.17
合计				180	7.82

(三) 预留期权行权价格：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58元。

根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 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 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四)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该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一年后）至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终止日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终止日一致；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起止日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一致；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起止日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一致。

(五) 本公告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与此前交易所网站披露一致。

三、期权简称、期权代码情况

期权简称：芭田JLC2 期权代码：037560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对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鉴于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1年10月25日，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8.20元，则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计算，本次授予的180万份股票期权理论价值约421.45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价值将影响从本年度及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假设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绩效考核指标可以顺利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全部行权，因此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按当期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及存续



天数平均分摊股权激励成本。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实施后对2011至2014年度各期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影响数额如下：

会计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计
当期影响数 (万元)	35.78	201.40	124.40	59.87	421.45
对每股收益的 可能影响(元)	0.001	0.004	0.003	0.001	

注1：股权激励计划中权益工具在2011年的存续期为2个月；

注2：对每股收益的可能影响计算时，按照现股本总额39,592.8万股计算，并假设本次授予的期权价值当期影响数全部费用化处理。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通过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引进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企业文化，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能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